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城簡字第99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莊碧雯

被告 陳永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0元，並自民國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4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永桂前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商銀）申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500,000元整，並依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第3點約定借款利率自核貸日起5個月內以固定年利率百分之0計算，期滿後改以固定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按日計息，每月底結息一次，自借款日起，每月15日為最終繳款日，應繳足最低繳款金額，如未依約繳納時，契約第11條規定即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

01 務，尚有本金及利息拒不清償，自應償還前開請求之借款本
02 息及違約金。又本件債權經寶華商銀讓與挺鈞股份有限公
03 司，次讓與予紘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嗣讓與予豐邦資產管
04 理有限公司，再讓與予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後讓與予原
05 告，並由原告於113年7月31日通知被告，然被告仍置之不
06 理，爰依民法第474、477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07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0元，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
0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時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10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爭執之。

1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魔力現金卡申
13 請書、客戶資料查詢單暨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自95年
14 至107年間)、被告戶籍謄本、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讓
15 與通知書暨收件回執聯等影本(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
16 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8735號卷，下稱北院卷，第9至23、27
17 頁、本院卷第45至47頁)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
18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
19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
20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債權讓與及消費借貸法律
21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00,000元，並自起訴狀到院之日
22 即113年9月4日(見北院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3 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5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6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7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8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29 後，核與判決結論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1 另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

01 金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3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04 法 官 宋政達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7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杜敏慧

10 得上訴（20日）

11 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第一審裁判費	5,400元
其他費用	無
總計	5,400元